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471號

聲 請 人 林楷民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鑫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54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陳 容 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